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183號

原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君仲　　寄台北○○○0○000○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星輝　　寄同上

被　　告　陳威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3,3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942元自民國112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